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424 号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产线临时停产的公告》显示，因锦江水源水质异常，生态环境部门正在上下游开展调查工作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兴新能源”）为配合环保调查，对碳酸锂冶炼生产线予以临时停产。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：

1. 请说明停产事件发生背景、具体原因、最新进展，并量化分析永兴新能源临时停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，预计复产时间，你公司为争取复产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举措，并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股票是否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（五）款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如是，请及时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2. 请你公司说明收到配合调查临时停产通知时间，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。

3. 请你公司核查前期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中，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环保排污信息，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但未披露或其他应当披露但未披露事项。

4.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12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年11月30日